1.何为细腻的文笔

--------------------------------------------------------------------------------

1、什么是文采？

    文采本指事物具有错杂艳丽的色彩，现多指文章中表现出来的典雅艳丽和令人赏心悦目的色彩和风格。一般来说，一篇文章的文采主要通过其优美的语言表现出来。因此，适当地修饰语言是可以达到增加文采的目的的。那么，一篇好文章斐然的文采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①整齐美：句式整齐匀称，多用整句。

②错落美：根据表达的需要，灵活自由地变换句子的长短和结构。

③丰富美：词汇丰富多变，绝无呆板的雷同和机械的重复；表达方式丰富而多变，绝无统一的模式。

④韵律美：整齐的语言铿锵而琅琅上口，富有音乐的节奏；多变的语言自由而活泼，跳跃着欢快的音符。欣赏美的语言就象欣赏一首优美的乐曲，充满美的韵律。⑤意象美：意象就是通过语言描绘出来的，融合了髡主观情感的客观物象。美的意象符合人们生活中审美习惯的，给人以美感，因而能够产生情感的共鸣，从而引起心理上的愉悦，获得审美的享受。

⑥意境美：意境就是作者的主观感情与他所描绘的客观环境有机融合而创造出来的艺术境界。尽管它不完全是语言方面的问题，但语言的好坏总是直接影响到意境的美丑。

2、什么是文笔？

      《辞海》：独立成篇、有组织的书面文字为文笔.

        《现代汉语词典》： 文章的用词造句的风格:如文笔流利。简单地说是指一个人写作的风格、特色、条理、情节等。景物，情节，人物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好文笔。

       文笔是一种综合能力的体现.文笔与积累、构思、立意、选材、布局、语言、表达、之间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不同的文体有不同的文笔和技巧。

　　“文笔”之说，始于汉代，流行于南北朝，《文心雕龙》就曾一再采用“文笔”的概念。如《风骨》篇的“固文笔之鸣凤也”，《章句》篇的“文笔之同致也”等。“文笔”是泛指诗赋、散文及各种应用文体，相当于汉代“文章”的概念。由于当时文学及文学理论批评的发展，人们不断从各种文体的性质上和形式上区别它们之间的差异,于是又将“文笔”一词析之为二,即“文”与“笔”。“文”、“笔”之分,较早见于颜延之的“峻得臣笔，测得臣文”(《南史·颜延之传》)。《文心雕龙》也曾反复使用“文”、“笔”，如《时序》、《序志》等篇。在《总术》篇中，刘勰还对当时的“文”、“笔”之别作过概括：“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后汉书》的作者范晔也是持此见解的。有韵或无韵这种形式上的区分虽然并非毫无意义，却并不能真正揭示文学和其他著作之间的区别。因为文学以外的各种著作，也可以以韵文形式出现。在萧绎的《金楼子·立言》中，对“文”、“笔”的区别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他认为屈原、宋玉等的辞赋之类，“谓之文”，其特点是“吟咏风谣，流连哀思”，“绮□纷披，宫徵靡曼,唇吻遒会,情灵摇荡”；而“笔”则实际上是指章奏之类的应用文，所谓“不便为诗如阎纂，善为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泛谓之笔”。以这种观点来区分文学和其他应用文在性质上的不同，无疑是更切合文学艺术的特点的。

3、什么是细节描写？

    所谓细节描写是指文学作品中对人物动作、语言、神态、心理、外貌以及自然景观、场面气氛等细小环节或情节的描写。

    成功的细节描写有什么作用？

    细节描写在刻画人物性格、丰满人物形象、连接故事情节、丰富作品内涵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生动的细节描写，有助于折射广阔的生活画面，表现深刻的社会主题

4、何为细腻的文笔？

    细腻的文笔往往是温柔而多情的，它有感染力，它能使人从细微之处体味到内心的情感、事物的神韵，它能使人进入宁静愉悦的审美心境。然而，笔墨粗疏却是初学写作者常犯的毛病。使语言文字从粗疏走向细腻，从草率走向精致是写作训练的题中应有之义。

    能够做到文笔细腻，非一日之功，大抵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努力。

    一、须有从容细赏的心态和丰富的审美体验

    我们在读一些好文章时，常会感慨于自己虽也见过文中所写之物，但却未能用文字表述之，或者只是浮光掠影，一带而过而已。其原因就在于我们只是用眼睛去看，而未能用心去感受，不能在心底留下什么痕迹，所以比“观察”更重要的是心态和体验。请看下面两段文字：

    ①从三聚亭边穿过，再走过一个古朴的石牌坊，便是入云栖的小道了。和同伴一路走过去，我发现云栖竹径所经的路面铺设得极有特色，中间全是用青石板铺成的，两侧则用卵石镶铺，在青石板与卵石块之间又用黑砖相隔，嵌出了两条黑线，看上去非常的齐整。后来才知这路是按康熙年间的原状重修的。

    ②这里除了绿，任何异色都非常另类，偶尔露出一堵米黄色的僧房院墙，显得孤独而寂寞。这里的空气中，有些草根腥气，有些腐叶的霉味，那是山林的气味，还能听到顺叠石而下的叮叮溪声，皮肤体验到的是细雨雾化后的湿润凉爽……回家后连梦都是湿漉漉的，绿得沉甸甸的，哪怕朝阳初上，也晒不干晒不退枕边的梦。

    这两段文字都是写景的。例①写了云栖小路的材质、铺法和色彩，它是那么的精致和古典，可以想见，作者缓步其上之时，一定是满怀欣赏之情，一定是把它当做一件艺术品的。所以，我们往往并非疏于观察，而是缺少闲适的心态、审美的情致和情感的自由释放。在写作的过程中，概括是不可少的，但也不能一味地依赖概括，因为它毕竟是抽取事物的具体意像和原汁原味之后而来的。如果行文处处皆概念，文章必然索然无味而无具体细腻可言，比如将云栖的小路概括为“石板路”“石板与卵石相间”，虽也准确，但却只能给人笼统的印象。所谓细腻，有时也就是细述事物的特征而已。一些同学旅游归来，缺少的就是以细腻的文字展现所见之景的个性特色的能力，千姿百态、丰富多彩的自然景物在他们心灵里的投影可以说是模糊不清，混沌一片，下笔又何来清晰细腻？例②中的文字与其说是对景物的描摹，还不如说是对主观感受的强化、细化与深化。景物是寻常的，但作者除了运用视觉去观看，还调动了嗅觉（“草根腥气”“腐叶的霉味”）、听觉（“叮叮溪声”）和触觉（“湿润凉爽”），这种全身心的投入比单用视觉自然更能使读者产生身临其境之感，文笔自然就细腻丰润。

    二、要会对心头掠过的一缕思绪或直觉进行捕捉和放大

    文笔的细腻实为心灵的细腻。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心灵世界少有电闪雷鸣、地震海啸，更多的是一些细微的感触和微妙的变化而已，善于写作的人往往能把它们传达出来，这就需要雷达般的机敏和细致。当瞬间的内心闪现外化为永恒的文字现实的时候，就有了一种鲜活润泽的美。

    ③我，一个平常的小女子，和女友上街，千挑百选地，买了新衣服回家，会欣欣然地打开衣橱往里挂，仿佛收藏的是一叶美丽的心情；郁闷时独自闲逛，也会带新伙伴回家，对镜反复试穿，然后轻轻拉开橱门又轻轻合上，似乎在这一启一合之间，满腔抑郁便已消散。而最温馨的，莫过于换季——有时，在一叠毛衣里看到一件已被遗忘的中袖绣花衫，就像是凭空捡了个宝贝，会开心地跳起来。因为，有了它，就不必替新买的麻布鞋子配上装了；更因为，有了它，某段相关的记忆就有了温度有了形状有了分量，就可抚触可把握可咀嚼回味了。

    ④我被一阵阵清幽而又熟悉的茉莉花香熏醉了。每见到这些花，总会勾起我丝丝缕缕儿时佩花的情景来，便迈不开脚步了。休管旁人笑我已是两鬓花白，也休论别人笑我“老妇聊发少女狂”。我本是茉莉的知音，只要我自己感受了这温馨的幽香，就心满意足了。晚来让它伴在我枕畔，在这沁人心脾的幽香中，我在梦中也会飞起一缕情思，追逐童年时的小伙伴，顽皮地玩耍去矣！

    这两段委婉细腻的文字写的是对衣服或茉莉花的喜爱，似乎非浅唱低吟回环往复而不能表达作者对心爱之物的柔情蜜意。例③把衣橱开合瞬间或满足、或惊喜、或陶醉的感受一层层地抒写出来，并糅合了一种自得之情，一种女性所特有的娇媚之态。表现心灵的私语，宜用细腻婉约的文字，读之就像一圈圈细细的温柔的蜘蛛网缠住了你的心，有一种熨人心肺的绵长滋味，若是粗线条、快节奏，则难以把缱绻的情愫、隐约的心绪表现得淋漓尽致。例④中的文字与例③有异曲同工之妙，也许只有懂得生活、情感丰盈的人才会留一份细心和深情在那些原本琐屑的小事上。作者对茉莉花的喜爱似乎与生俱来，而且融进了人生的纵深。茉莉花似乎已成为作者心灵的一部分，和那些经典的美好的体验紧紧联系在了一起。在细腻曲折之中，我们体会到作者虽老而不改其所爱，而这种爱又使其永与童心与激情同行。品读这样的文字，真有一种被千丝万缕的春雨无声地染绿心田的感觉。细腻的笔墨是温柔美丽的，却又寓含着启人心扉、拨动心弦的力量。

    三、要学会对事物精神意蕴的深入开掘和娓娓细述

    细腻，并不是对什么都不厌其烦地用工笔描述，那只能让人感到罗嗦，尤其是对那些人所熟知的事物，更无详写细述之必要。这时，那些写作高手的目光往往不是聚焦于其“形”，而是对其内在的“神”进行发散式的品味，赋之以生命、品格、精神，从而写得细致耐读，曼妙有味。细腻，也可以理解为是一种传神的笔法。下面一段写藤椅的文字就是如此。

    ⑤我总觉得那不是一把椅子，一把曾经几次修补，承受过几代人的灵魂与肉体重量的藤椅。它轻轻的，凉凉的，在白昼里，在空气里，我总能看见它在波动，底子是琥珀色的，在光的折射下，有的呈纯净的象牙黄，有的则是耀眼的金黄。它站在那里，很沉重地站在那里，我似乎能听见它的呼吸。它一到春夏就突然醒转过来，散发着一种光亮，一种让你直想往它身上一靠，闭上眼睛什么都不去想的光亮，一种安全的光亮，敦厚的光亮，老祖母额头的光亮。这的确是一把普通的藤椅，亲吻过小孙子藕节似的胳膊，亲近过那吐气若兰的女子冰洁的肩膀，亲抚过老者饱经风霜的肌肤，它吸纳了青春的艳丽，吸纳了年老的沧桑，吸纳了泪水汗水，吸纳了一坐十年冷的沉思默想。触摸它便是触摸已逝的韶光，触摸那匆匆离去的亲人的体温。

    这段细腻的文字已远不是纪实性的静物描摹，而是开掘至精神层面的想像发挥。能否做到细腻，首先取决于能否有汩汩涌流的文思。有些人执笔为文，写不了几句便感滞涩不畅，大有无米而炊之难，此时又何来细腻流畅？究其原因，大概就在于过于泥实。比如写一把藤椅，若是作客观的描写，实在也无甚可写，这时只有用主观化、个性化的处理来表达对事物的感受，才会有如潮的情思和斐然的文采。以这段文字为例，它先写藤椅的颜色和光亮，写得虚实相映，似是神物，灵气氤氲，然后又以三组排比句写出了藤椅所经历的世事沧桑，丰富的阅历已使其俨然成为历史的见证和岁月的象征。细腻，与其说是一种笔法，还不如说是一种文学的方式，而文学的方式又是一种人性化的方式，是一种使大千世界变得更加丰富的方式，是一种尽情发挥人的想像力的方式。中学生的写作是不同于作家的创作，却不应远离文学，远离审美和情感思维；正是由于文学的缺席，有些学生习作才变得干瘪无趣。只有在与文学的亲近中，日常的思维才能生发无数的触角，繁衍无数的空间，文笔的细腻也就有了坚实的基础。

    四、要有一颗敏锐而善感的心灵

    文笔的细腻与否，归根到底，与生活体验的深广程度有关，与人的慧钝粗细有关。敏感，易领略得丰富；善感，易体味得深细。现代生活往往把人的心灵磨砺得粗糙迟钝了。现在，人们少有心灵的闲暇和宁静，于是在疲于应付中滋生了精神的倦怠，在时尚的引领下逐渐地丧失了自我，在心理长期处于焦躁不安的情况下，难有对事物的专注和对内心的细察。生活于五光十色、人欲炽盛的社会中，也许还是要在内心深处留有一点孤独寂寞，和种种所谓的新潮保持一点距离，这样才能使心灵葆有一份纯真的诗性和敏锐细腻的感受。

    在现代作家中，孙犁先生是一位情感与文笔都极其细腻的人。这里有一个故事，不知能否说明他所特有的细腻。有位青年作家小时候生母去世后父亲回老家为他娶回了一个继母，他未能理解其父，觉得自己的痛苦多于父亲，所以一直埋怨他。孙犁先生得知此事后，写信给他说：“您的生母逝世后，父亲就‘回了一趟老家’。这完全是为了您和弟弟。到了老家经过和亲友们的商议，物色，才找到一个生过儿女，年岁又大的女人，这都是为了你们。如果是一个年轻的，还能生育的女人，那情况就很可能相反了。所以，令尊当时的心情是痛苦的。”这位青年作家读此信后大有感慨，说过去常看到别人说孙犁先生善于写女人，其实，他也是那样善于理解男人。从这个故事大概可以看出细腻的魅力，是孙犁先生的细腻解开了这位青年作家心中的一个多年的结。当我们了解了一点生活中的孙犁之后，再读他的作品时，就会对那些深入人物内心、细腻入微的描写有更深的理解。

    孙犁先生的细腻，缘于他内向、孤独、深沉和略带忧郁的古典文人的个性。

------------------------------------------------

2.文笔在网络文学创作上的作用

--------------------------------------------------------------------------------

今天要讲的是，文笔在网络文学创作上的作用

     嗯，这是一个初级课程，因为近期我发现很多写手，对于什么是文笔还不是很清楚，所以今天决定讲一下这个问题

     什么是文笔？

     这个问题，我不会回答[表情]我只能用我自己所理解的文笔来回答

     文笔，就是作者能够让读者用最方便最快捷，最容易理解的方式，让读者能够心情愉悦的读出作者想要给读者看的东西

     这个归纳也许有点难懂，但是可以用更简单的话来讲

     就是：作者写的东西，读者看起来很爽，就是文笔好，反之，就是文笔很烂

     这个爽，不是情节的爽，不是主角得到好的际遇，推倒美女的爽

     而是文字整洁，逻辑顺畅，一眼看下去一目了然，读者读起来不会有艰涩难懂的感觉，更不会有反感恶心的感觉，这就是文笔好所给读者带来的爽

     也许有人就说了，文笔好不是那种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绝美描述方式么，怎么变成了你说的这个样子？

     是的，这种描述方式是给人一种很优美的感觉，但是，这种描述方式，世间有多少人能写出来，又有多少人能看懂？

     孤鹜这两个字，相信就有很多人不是很清楚了。

     而且，我们还要考虑一下现在我们所处的社会环境

     以前的读书人，看书追求意境美，追求华丽辞藻，是因为他们的生活节奏慢，能读书的，又大部分是世家子弟，不用担心生活没有着落

     而现在，看网络小说的，是哪一些读者呢？他们的所处社会环境是什么呢？

     可以这么说，大部分人看书，特别是看网络小说的读者，他们不是以钻研学问的目的看书的，一天看个二十万字三十万字，都是很正常的

     他们的生活节奏很快，他们看书是为了消磨时间

     而且哪怕你形容词写得再华美，人家也不会很认真的看。

     在这里，我问一下诸位作者，当你看到某本小说里面，描述一座山的场景的时候，这个描述有200个字，你们能静心一个字一个字看完呢？还是稍微扫一眼就不看了？

     鼎鹤:绝对扫一眼就会，但是会同样付出那200字的钱

     而你们写这两百字所花费的精力，是否和你们写其他情节所花费的精力一样呢？还是更多或者更少呢？

     不用质疑，描写是最难的，我个人曾经因为一个形容词，卡了两个多小时

     火星有雨:凑字数的时候才描写景物

     妖言惑众:我认为，环境描写是对即将发生的情节一个铺垫。如果你写一个杀人情节，首先描写月黑风高是不是刚让人动心呢？

     老书虫:火星有雨这个说法我极为赞同

     老书虫:妖言惑众的说法，对很多人来说，是一种奢望，就比如我来说，要写出200字气氛铺垫的场景描写，至少要比我写3000个字费力

     我们从性价比上来看，文笔在网络文学里面的用处

     但是首先我要强调一个，文笔这东西，应该是化为我们作者自身本能的一种能力，下意识的去加强文笔。但不能刻意去追求文笔，不然反而变成了啰嗦的华丽辞藻堆积者

     场景描写，人物描写，等需要文笔的段落，花费的精力是普通段落的好几倍，这点已经是一个共识。

     而这种段落呢，除了能卖同样的钱以外，读者却不会精心去看你所描绘出来的东西

     从性价比来说，是极度的失衡，也就是亏大本钱没讨好

     而且，在我个人看来

     这类需要很多精力描绘的文笔性情节，其实不是真正的文笔

     真正的文笔是，朗朗上口，文章简洁，主题鲜明，不会有别扭感，没有错别字，逗号没乱用

     一旦能做到这些，再加入刻意追求的华丽辞藻，是否会让读者感觉到你这本书的文笔很好呢？

     可惜的是，很多作者，没有办法做到这些

     你们的错字率有没有达到万分之五以下呢？

     你们的段落有没有考虑到读者感受，不写那种三百字以上的长段呢？

     你们的句子有没有出现一个句号前面有五个以上逗号的呢？

     你的某些段落，会不会读起来很别扭呢

     你们，有意识的考虑到这些问题了吗？

     我已经在培训群里，不止好几次的强调了作品基础问题

     其实大家写作，都是有很好的创意，很好的写作冲动才开始创作的

     从情节上，并不会有谁比谁牛逼，大家都是站同一起跑线

     但是，写同样一个情节，我能够让自己的错字率在万分之五以下，能够避免标点符号乱用，能够让作品不会有艰涩难读的感觉

     因为这基础上的差别，我就比别人多跑好几步了

     而我在掌握了这些创作者最需要的文字流畅基础之后，再来增加形容词，再来增加描述性文字，试问，是不是会给人感觉，这个人文笔不错呢？

     就好像在一个不认识鹜这个字的读者眼里

     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落霞与孤鸟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你说他会认为哪一个句子文笔好呢？

     所以说，文笔好的第一要素，是基础扎实，而不是你描述性文字写得好，你形容词用得牛逼

     我曾经批过一个自诩文笔好的作者，把他在基础上的错误标注出来之后，他自己郁闷了：原来没有一个好的基础，单靠形容词堆砌的描述性文字，写得再煽情也是文笔不好

     你说一个两百字的句子，标点符号不会用，一句话超过五个逗号的、错字很多的，句子，你形容词再牛逼，有用吗？

     而我们的作者，有很多很多，都是不注重基础，反而注重描述，这相当于是在沙上建房子，流水一来，房子就倒塌了，那还谈什么文笔呢，只能算是傻逼吧？

     在这里，我向大家传授一个秘诀

     那就是，写完一段之后，在心里默读三遍，默读顺了没错字了，就忽略过去，继续写下一段。

     不，就默读,不出声的默读,而不是用眼睛检查

     可以写完再读的，看个人习惯

     我的建议是，写到写不下去了，就休息一下，回头扫一眼

     默读个一两遍

     基本上就不会出现一些，在我眼里看起来很幼稚的毛病

     我随便在起点找了一本书

     截图给大家看

     青菜饺子汤:这是什么东西

     财字俏佳人：

     我觉得 逗号的话 你自己读下 你读下自己念起来顺就好 读到自己都觉得不能喘气 就有毛病了

     鼎鹤：这段起码可以截取出三段吧

     老书虫

     这段看起来是不是极度不舒服？

     御剑追蜗牛：弱弱的问一句，你们看书的 有几个去看符号的

     火星有雨：我发现看到句号的时候脑子中自然就会停小段时间

     老书虫：你看到句号会不会心里稍微停顿一下呢？

     妖言惑众：符号都不看，你能说自己识文断字吗？

     快意折霜:这个的标点符号错误不多，但是语言太过累赘，以至于逗号太多

     老书虫

     好了，大家暂停讨论，先继续谈

     这一段里面最长的句子有八个逗号，按照一个逗号大概十个字，也就是80个字

     也就是说，作者要我们读者看书的时候，一口气看完80个字不停顿

     你说，别扭不别扭？

     这是标点符号不会用或者说乱用的悲哀

     读者读了感觉别扭，你说，还有继续读下去的必要吗？

     因此，我们想要提高文笔，这个让读者读起来别扭的错误就不能犯

     知道为什么我要求大家不要有超过300个字的大段落吗？

     恨别尘：我的一般都是一行一段，这算不算错误？

     老书虫：

     在网络文学用电脑看的话，不算错误

     老书虫

     第一，从心理学上，人类都有一种密集物恐惧症，如果不知道这个症状的，我建议搜索一下：莲蓬乳，那你就知道什么是密集物恐惧症了

     第二，从生理学上，我们看电脑屏幕上的字，超过3行，会有些微的眼睛疲劳，超过五行，至少有一行我们会用扫的扫过去

     因此，五行以下，最好是三行左右，是比较符合我们的生理和心理的

     超过了，就极度难受，不信的人，可以找一本一个段落10行以上的书，连续看十章

     在网络文学里面

     我对于文笔的理解，首先是通顺，基础好，无错字，看起来不会有艰涩感觉

     其次才是加强文字描写

     而我们之中的很多作者，因为都是初次学习创作

     在基础上根本就不过关，但是他们却过分执着于细节场景人物的描写

     不但给人一种沙中筑屋的感觉，更让他们很难进一步，而且因为无法给读者造成阅读快感，导致读者流失

     在诸如新浪、腾讯、起点女频，这些以女读者居多的站，文字的基础反而是不那么重要了，而是那种刻意的细节描写，更能让女读者喜欢

     这个属于特例，就好像有人喜欢吃臭豆腐，有人喜欢吃榴莲一样

     在本次培训结束之前，我想说一句，就是当你考虑到了如何让读者轻松愉快的看书，增强读者代入感，实现他们所不能实现的梦；可以做到让这些读者爽的时候，那么，读者也会让你爽的。

     [表情]本次培训到此结束，下面是自由发问时间

     财字俏佳人：新人而言 写的再好 想大火还是有难度的，你可以看到很多语句不通的文有上千万点击 是的 你没看错

     老书虫

     语句不通的文有上千万点击

     这种文章有

     但是，你要看他们的内容

     如果带有擦边球并且暧昧写得好

     色狼们根本不会理会错字

     鬼才小晖：一问：成功的细节描写是指什么方面？

     老书虫：成功的细节描写是指什么方面：先把基础弄扎实再说

     你的作品里面，基础的问题还有不少无法达标

     其实，让大家把基础扎实一点，还有一个好处

     就是在实体书编辑的眼里，会有加分。。。

     血魔异能：故事的设定必须在10万字完成吗？

     随时都可以完成的。。。但是设定做得早做得好的话，你写东西才会比较有一个底

     妖言惑众：

     老书虫我恨你，莲蓬乳看得我浑身都鸡皮疙瘩

     还有空手指

     老书虫：

     你应该恨伪装大师的，是他发的，不是我发的

     这就是密集物恐惧症

     超过五段以上的书，在屏幕上看，是极度的不舒服，感觉特别强的，甚至还会产生呕吐的感觉

     一个段落超过五行以上的书，在屏幕上看，是极度的不舒服，感觉特别强的，甚至还会产生呕吐的感觉

     如果一本书写到读者看起来想吐，那么……文笔再好有个屁用？

     血魔异能:重要的人物设定呢？我看大神们设定一般都在前七八章就很完善了。

     答：我是还没有写，就已经完善了整个设定的

     血魔异能：那你一般什么时候设定比较完善？

     答：还没写书的时候我就设定好了

     如果连自己的主角怎么升级，如何升到下一级，都不知道，那么你怎么写下去